

# 莫让“捕网”变“法网” 当心“鸟笼”变“囚笼”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刘硕

“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

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的好朋友。然而，少数人却频频把“枪口”和“捕网”对准鸟儿，使这些自由飞翔的精灵沦为了明码标价的商品、餐桌上的野味、笼子里的摆件，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给公众敲响了警钟。

## ●诱捕售卖画眉鸟，“爱鸟人士”沦为阶下囚

“黄脚大粗眉，大家看看这只特别漂亮的”“谁要的话先预定，等天凉快了给发货”……“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的画眉鸟，居然成了短视频平台上被展示的商品。这背后隐藏着一条从猎捕、收购、运输到出售的犯罪链条。

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贾某培通过在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附近的一座山上电子诱捕，以及向他人收购等方式，获得画眉鸟1263只，并通过短视频账号和微信朋友圈，向30余人以40元至1500元一只不等的价格出售。

经鉴定，涉案画眉鸟均为噪鹛科画眉，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据贾某培本人供述，他自己是画眉鸟爱好者，平时喜欢饲养画眉鸟。”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亚红说，但短视频评论区里不少想购买的留言，冲昏了贾某培的头脑，驱使他在明知画眉鸟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仍然抱着侥幸心理、赚取非法利益。

2023年5月22日，随着法槌敲响，法院对贾某培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2021年发布的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画眉鸟被明确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院长唐明渠表示，这个案例也警示公众，任何对国家保护动物的猎捕、收购、运输及出售行为都属违法，切勿心存侥幸。

## ●捡拾野生鸟蛋回家孵化，不是小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旅游区内，无垠草原镶嵌着澈滟湖水，每年都会吸引不少鸟类前来繁衍。

2023年5月19日起，李某臣十余次潜入景区内一处苇塘，捡拾野生鸟蛋33枚，并带回家中进行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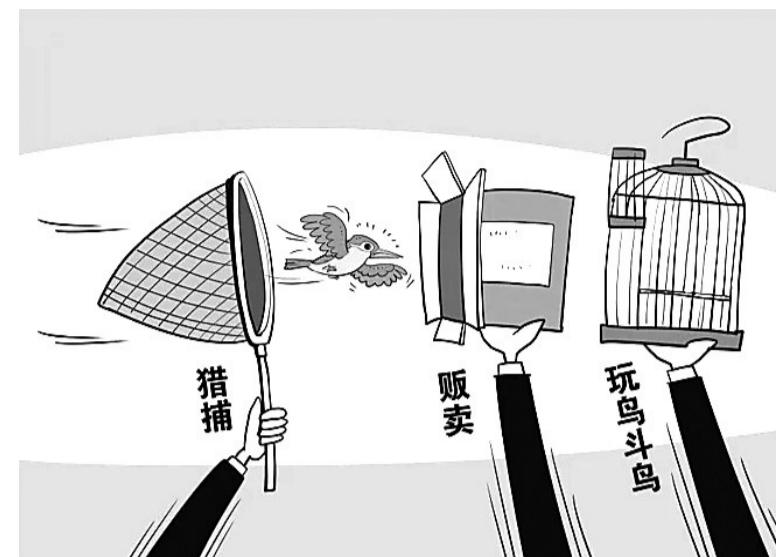
公安民警抓获李某臣的时候，他的租住处有孵化出的18只幼鸟及15枚鸟蛋，还有一台孵化机和冰箱。公安机关将上述幼鸟及鸟蛋移交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所，移交后孵化出8只幼鸟。经鉴定，涉案孵化出的幼鸟中包含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枕鹤、丹顶鹤；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蓑羽鹤、大天鹅。

实际上，这已经不是李某臣第一次作案。2020年，李某臣就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刑，“巧合”的是，3年前的犯罪地点与本案是同一地点。

“李某臣对该点的环境、动物十分熟悉。野生动物在繁殖时会选择较安全、隐蔽的地方，李某臣专挑芦苇塘、塔头墩捡拾鸟蛋，可见他是故意去捡拾而非认知不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套特格胡说。

案件经过二审，最终于2024年4月尘埃落定。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某臣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3万元。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



黑灰产业链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生物。”张套特格胡介绍说，捡拾野生鸟蛋也属非法狩猎，特别要注意属于国家“三有”野生动物的鸟类数量众多，其鸟蛋也在保护之列，勿因无知而违法。

## ●网络平台引流推销“捕鸟网”？依法整治！

“这个鸟网不错，昨天网上了十几个，给门前小朋友拿去玩了，今天又网住了五六个……”2025年2月中旬，一些网络平台评论区里关于购买捕鸟“雾网”的评论，引起了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雾网”俗称粘网，具有网丝极细、孔径较小、能够形成网兜等特征，对于野生鸟类而言高度隐蔽、不易察觉，一旦被缠绕很难逃脱。

该院检察官李娟发现，在互联网平台上通过关键词检索、与商家私聊、查看评论等方式，可以发现大量网上销售“雾网”违法行为，商家明示或暗示“雾网”可以用于捕捉画眉、斑鸠、野鸡等野生保护动物。

2025年3月，北京铁路运输

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对网络平台展示、交易、消费禁用猎捕工具的监管力度。

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书涉及的账号或经营者逐一核查处置，下架商品万余个、违规视频千余条，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针对猎捕工具规制难题，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委托专家开展技术试验，准确界定这类新型捕猎工具的性质，督促协助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售猎捕工具问题得到规制。”李娟说。

万物共生，道法自然。法治，在环境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个个鲜活案例给不法分子敲响警钟：伤害鸟类，终将踏入自己编织的“囚笼”。从头顶的飞翔精灵到身边的青山绿水，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织牢织密法治之网，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 公司财务遭遇假领导诈骗 唐山古冶警方追回95万元损失

本报讯（韩娜 婧颖）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成功侦破一起冒充公司领导电诈案，为企业追回被骗资金95万元。

今年6月，该分局林西派出所接辖区某企业财务人员报警，称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并转账100万元。经查，6月20日中午，诈骗分子通过复制该公司负责人微信信息，将财务人员李某拉入伪装成“公司内部工作群”的微信群，以业务款名义要求其向对公账户转账。李某未经核验即先后分两笔将公司账户中的100万元转到指定账户，当晚与公司负责人核实后发现被骗。

接警后，林西派出所迅速

响应，通过刑警大队对接唐山市公安局，启动紧急止付程序，争分夺秒冻结涉案银行账户。

6月21日晚9时，民警成功将涉案账户冻结。同时，抽调精干警力展开调查取证。办案过程中，民警发现涉案账户已被多地警方冻结。经多方协调，近日，民警成功为企业追回95万元被骗资金。

警方提醒：如遇亲朋好友、同事、领导等在社交软件上提出涉及大额钱款转账要求，请务必当面或者通过常用电话进行确认。在确认身份前，切莫轻易向陌生人汇款。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注意保护证据，并立即拨打110电话报警。

# 超员车辆遇查逆行逃窜 驾驶人涉多项违法受处罚

本报讯（李金沟）近日，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查处一辆超员车辆，驾驶人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高速公路逆行、非法营运等多项违法行为，被严厉处罚。

7月5日18时许，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接到唐山大队紧急通报：一辆未悬挂号牌的小型客车，从迁安收费站匝道处逆向闯入京哈高速，并向沈阳方向行驶，该车可能涉嫌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北戴河大队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警力在辖区收费站、服务区展开网格化布控。20时15分，该车辆在京哈高速卢龙服务区被精准查获。

经调查，该车是一辆7座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袁某当日从北京非法搭载7名乘客（超员1人）前往迁安。为逃避执法检查，袁某在驶入高速后故意拆卸车牌，行至迁安出口时发现收费站有民警正在

# 公生